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90號

抗 告 人 聖 諄 實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天 文

相 對 人 順 晉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謝 明 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商務仲裁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2日本院109年度仲執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；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，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。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其餘部分，不在此限。二、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。但經仲裁庭補正後，不在此限。三、仲裁判斷，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仲裁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，仲裁法第52條定有明文。而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該裁定應行何種程序，仲裁法並無特別規定，依該法第52條規定，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而依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故此項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關於仲裁協議標的爭議或範圍之實體爭執，應由當事人另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以資解決，最高法

01 院8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02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收到仲裁判斷書後
03 因不服仲裁結果，即向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承辦人員張家
04 仁詢問是否有申訴方式，經張家仁答覆仲裁判斷為一審制而
05 無法上訴及向法院提起訴訟，故伊僅另外於本院提起損害賠
06 償訴訟。後伊於109年11月10日收到本院109年度仲執字第
07 1號民事裁定書後，於裁定書上始知悉就仲裁協議標的爭議
08 或範圍之實體爭執，可另行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伊已對
09 本件仲裁判斷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爰依法提出抗告等語
10 。

1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就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中華不動產仲
12 裁協會進行仲裁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，經該會於108年12
13 月24日作成108年度華仲裁字第2號仲裁判斷書（下稱系爭
14 仲裁判斷書），有系爭仲裁判斷書附卷為憑（見原審卷第7
15 -21頁），並經調閱系爭仲裁判斷卷宗核閱屬實。又系爭仲
16 裁判斷已合法送達抗告人，且系爭仲裁判斷依形式審查並無
17 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原裁定對抗告人准許強制執行
18 ，應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上揭情詞置辯，惟均屬實體事項之
19 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
20 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能審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
21 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
23 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
24 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25 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27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魏 于 傑
28 法 官 游 智 棋
29 法 官 蕭 淳 尹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
01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鄧文琦